

# 合同中间人叫(优秀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中间人叫篇一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7工作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提交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看过合同法技术服务合同的人还看了：

- 3. 技术合同法全文
- 4. 上海市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 6. 中国技术合同法

## 合同中间人叫篇二

合同翻译是一项技术性极强的工作，它要求译员拥有优秀的语言能力和深厚的法律知识背景。在实践中，我深刻体会到合同翻译的重要性和挑战性。本文将以前五段式连贯的方式，分享我在合同翻译过程中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翻译需要准确无误。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书，任何误译都有可能导致法律纠纷。因此，在翻译过程中，我始终坚持准确无误的原则。仔细审读合同文本，了解每一个词语和句子的具体含义和法律效应。对于专业术语和法律条款，

我会进行详尽的研究和参考，确保翻译的准确性。我还会与法律专业人士进行交流和讨论，以便更好地理解合同条款的法律意义。通过这样的努力，我能够将原文的含义完整地传达给读者，避免任何误解和错误的解读。

其次，合同翻译需要保持语言流畅性。虽然合同是法律文书，要求准确无误，但这并不意味着翻译应该失去美感和流畅性。一份流畅的合同翻译能够为读者提供更好的阅读体验，同时也能够更好地传达原文的意义。在翻译过程中，我会注重句子的平衡和语言的韵律，避免过多使用生硬的词汇和句子结构。我会选择恰当的词汇和表达方式，以确保翻译文本的语言流畅性和可读性。

第三，合同翻译需要注意文化差异。合同的签订各国都有其独特的法律体系和文化背景，因此对于翻译人员来说，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是至关重要的。在翻译过程中，我会注重文化的转换和调整，尽可能地保留原文的表达方式和文化特色。我会参考目标文化的习惯用语和法律惯例，确保翻译文本在不同文化中的可接受性和合理性。通过这样的努力，我能够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减少文化差异对翻译产生的影响。

第四，合同翻译需要保护信息的机密性。在合同翻译中，我经常接触到一些敏感和机密信息，因此保护客户的隐私是我工作中的一项重要职责。我会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客户的信息不会被泄露或滥用。在翻译过程中，我会采取多种措施，如加密电子文档、使用安全的网络传输、以及定期清除翻译文本的痕迹等，以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通过这样的努力，我能够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合作，进一步提高我的翻译能力和服务质量。

最后，合同翻译需要不断学习和提高。在这个多变和复杂的时代，法律和商业环境变化迅速，合同翻译工作也面临不断的挑战。因此，我相信学习和不断自我提高是合同翻译人员

的必备素质。我会定期参加相关培训课程和专业交流会议，以了解最新的法律和商业发展动态。同时，我会积极阅读相关的法律和商业文献，扩大自己的知识面和职业素养。通过不断学习和提高，我能够保持对合同翻译工作的热情和敬业，并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和优质的服务。

通过以上几点的实践和总结，我对合同翻译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我相信，只有持之以恒地努力和不断提高，才能在合同翻译领域中取得更大的成功和发展。

## 合同中间人叫篇三

近日，我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关于合同课程的培训，对此我深有体会。在这次培训中，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同时也收获了许多实用的知识和方法。今天，我想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启发。

### 第一段：认识合同的重要性

在培训过程中，我了解到合同是法律的载体，是企业和个人之间合作的保障。每一个合同条款都经过工商法的严格规定，体现出合同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只有严格制定合同，并遵守约定，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合作才得以稳定发展。因此，认识和理解合同的重要性是非常必要的。

### 第二段：掌握合同的内容和要素

合同的内容和要素包含协议双方的基本信息、合作内容和期限、约定条款等。不同类型的合同还有不同的要素。因此，在培训中，我学会了合同的制定和签约的流程以及合同要素的理解和运用。例如，如何使用法律术语和统一规范的文件格式等。正确掌握合同的内容和要素对于制定和签约的过程都至关重要。

### 第三段：了解合同的风险防范

在涉及合同的业务中，风险总是存在的。在培训中，我们也学习了如何防范合同风险，该如何避免和减轻合同纠纷的发生。例如，通过约定违约责任和违反罚款条款，可以有效提高合同的执行力。通过了解各类合同条款的相关性来预防一些纠纷的发生。

### 第四段：培养谈判技巧和沟通能力

合同的签订不是单方面的行为，需要双方达成共识和协议。在这个过程中，需要谈判技巧和沟通能力的支持。比如，如何在磋商中化解和调解争议，如何寻找双方相互认可的方案。因此，在培训中，我们也学习了如何有效地沟通，培养谈判技巧和沟通能力，以提高合作效率。

### 第五段：总结和启示

通过这次合同课培训，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制定和签订合同的要素和内容。同时，我也掌握了防范合同风险和沟通谈判的技巧。总之，建立完整，合法的合同体系对于每一个企业或个人保证合作的稳定。因此，我们应该积极加强对于合同的学习和应用，共同达成有益于双方的合作协议。

## 合同中间人叫篇四

###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诈下陷于某种错误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构成欺诈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能使受欺诈人陷于某种错误，加深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主要表现情形有三种，即捏造虚伪的事实、隐匿真实的事实、变更真实的事实。

二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故意。欺诈故意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使他人陷于错误，并基于此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

三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陷入的错误。这里所说的“错误”，是指对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缺陷。传统民法认为，构成欺诈必须由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这一事实，受欺诈人未陷入错误，虽欺诈人有欺诈故意及行为，在民法上不发生欺诈的法律后果。

四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所谓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即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错误的认识必须是进行意思表示的直接动因，才能构成欺诈。

五是欺诈是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胁迫构成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必须是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所谓胁迫行为是胁迫人对受胁迫人表示施加危害的行为。胁迫行为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已规定清楚。

二是必须有胁迫人的胁迫故意。所谓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有使表意人(受胁迫人)发生恐怖，且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即包含两层含义：须有使受胁迫人陷于恐怖的意思和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三是胁迫系属不法。所谓不法，情形有三种：有目的为不法，手段也为不法者；目的为合法，手段为不法者；手段为合法，而目的为不法者。

四是须有受胁迫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即受胁迫人意识到自己或亲友的某种利益将蒙受较大危害而产生恐怖、恐惧的心理。若受胁迫人并未因胁迫而发生恐怖，虽发生恐怖但其恐怖并非因胁迫而发生，都不构成胁迫。

五是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恐怖和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系，这种因果关系构成，只需要受胁迫人在主观上是基于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可。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件，方可构成胁迫。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

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诸如，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而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亦为典型的恶意串通行为。

该类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因而也具有违法性，对社会危害也大、是故，《合同法》将《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纳入到无效合同之中，以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

一是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三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

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

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

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笔者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精神，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原则可概括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合同为无效的，则该合同无效；反之，则了合同有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合同中间人叫篇五

1.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5) 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 2. 《建筑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的，并附有3个附件。

4. 《通用条款》不能完全适用于各个具体工程，因此，配之以《专用条款》对其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5. 重新检验(单选题)

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暂停施工

(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3) 意外事件造成导致的暂停施工

## 7. 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失的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8. 施工合同的解除

### 1) 可以解除的情形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单选题)

### 2) 解除合同的程序

### 3)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处理

## 9.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4种方式：(多选题)

1)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支付违约金

3) 采取补救措施

4) 继续履行

## 10. 试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的条件和程序(简答题)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 (4)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 (5)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订立施工合同的程序：

对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都应通过招投标确定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合同中间人叫篇六

供销合同（供方版）

供方（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销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方和销方就供方为销方供应\_\_\_\_\_货物一事，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商品情况

备注：具体数量以每次送货单据为准。

## 第二条商品质量

质量要求包括：供方必须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供货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并符合销方订货要求，具体可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验收。如货品验收不合格，可作退货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承担。

## 第三条送货、提货地点及货物风险

1.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交货地点为\_\_\_\_\_，运输方式为\_\_\_\_\_。

2.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_\_\_\_\_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

3. 验收方法，销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验收商品。

##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以下两种支付方式任选一种）

1. 销方应一次性支付每笔交易的全部货款，供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根据合同约定发货。

2. 双方约定每月\_\_\_\_\_日供销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每月\_\_\_\_\_日之前销方付清货款。如在次月\_\_\_\_\_日前销方仍未付清货款，供方有权停止供应货物。

第五条运输费用由销方支付。

第六条合同签订后，除以下情况外，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1. 如供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
2. 供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销方无故延迟支付价款，使供方造成损失，销方应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有权及时补回销方，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供方，征得同意，否则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销方有权拒绝收货，但应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负责。
4. 销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_\_\_\_年，供方和销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销方：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